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二輪審查會議（第7場）紀錄

時間：109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中市愛心家園 B1 禮堂

主席：簡署長慧娟（田主任秘書基武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育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發言摘要

## 一、國家報告第19條（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

**林主任網市（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第142點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針對100床以上的全日性機構住民回歸與適應社區居住，但多數機構對此計畫內容不甚瞭解，是否可以對大型機構做相關說明，且因為目前是試辦半年，機構也很擔心計畫是否會持續執行；另，請問為何是從私立機構開始辦理此項計畫，是否能夠考慮在公立的大型機構推行。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第144點的家庭支持服務，多數家屬沒有意識到需要去尋求服務，不知道如何落實讓障礙者家屬能獲得相關服務的協助。

**李行政助理典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142點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在去年（108）公告時原針對100床以上的機構，今年（109）有下修至70床，此項計畫目的是希望讓機構住民能嘗試回到社區適應生活，目前確實為6個月的試辦計畫，未來也希望能延長計畫時程。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去機構化要時間推動，至少要逐步開放，鼓勵住民走入社區，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試辦計畫，目前資源優先支持民間機構。

**魏科長子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第 144 點的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目前都有請縣市政府宣導相關服務資源，後續也會再督導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宣導。

**林主任網市（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確實沒辦法馬上把機構關掉，而是要先瘦身；住民到社區居住會有生活費的問題，因此推行此調適計畫過程中，許多低收的住民就會被屏除在外；大型機構很多住民都是因為家庭失能才入住全日型機構，但裡面的住民還是有到社區居住的潛能，因此很樂見這個調適的計畫可以更擴及，但如前所述，這些住民多為低收身分、缺乏外援，因此有生活費上的問題，想請問中央是否可以協助這個部分？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請社家署同仁將問題帶回去討論，提供相關支持的配套措施。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年長或偏鄉的障礙者家屬，會去尋求宗教、民俗性的療法，延誤障礙者的治療，雖然剛提到政府有加強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宣導，但很多家庭仍不瞭解，還是會尋求宗教協助，所以在第 8 條「分眾多元宣導」是否也應該加入對年長民眾宣導障礙類別認識等，避免不正確的資訊耽誤障礙者的黃金治療期。

## 二、國家報告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蔡理事長美雀（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助聽器補助金額太低，目前數位化助聽器大概需要 15 萬元，但目前才補助 1 萬 5,000 元，家長負擔很重，沒辦法讓孩子可以獲得較好的資源。今年 4 月份已經有相關的研討，但還是希望透過今日會議來表達孩子對數位助聽器的需求。

**宋社工師汶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第一類的障礙者在考取駕照時雖然技術上沒問題，但筆試過程仍有困難，

是否可以提供考試相關資訊與資料的易讀版，避免因為閱讀理解問題降低其取得駕照的機會。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政府目前要限制電動代步車的時速在 6 公里以下，影響了使用電動代步車的障礙者行動權利，希望可以再予考量。

**魏科長子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市面上助聽器輔具費用確實價差相當大，目前已經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訂定輔具費用草案，後續將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修正輔具補助基準，會衡量整體地方政府財政與各界意見來訂定可行的基準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駕駛人筆試題庫目前都在公路總局網站路上公開，對於文字閱讀有難度的應考人，並提供語音報讀，試題增加其他格式我們也會再會進一步了解後，研擬改進的可行性。電動代步車一節，不屬於公路總局管轄範圍。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電動代步車速限在審查會議第 4 場次有被提到，為立法委員的提案，目前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續將進入二讀程序，再麻煩交通部協助反映意見。

**宋社工師汶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我們比較著重的是第一類障礙者在認知上的困難，因此是否可以對題庫做易讀版本的規劃，增加圖文，單純文字的理解對他們比較困難。

**交通部公路總局：**汽機車駕駛人筆試題庫各逾 1,400 題，包含多種類型之試題，是否可以做到增加圖文易讀版本，會再帶回去研議。

**黃理事文聰（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30 年來電動輪

椅的補助金額都沒有增加，但輪椅的價格日漲；客運公司很多受政府補助購買的公車都不是低底盤公車，未保障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的權益；新開發的輔具為何政府都沒有去檢驗，導致裝設了新輔具（例如輪椅使用的車頭）之後如果出問題，就被認為違法未經過檢驗，但明明已經在國外行之有年，為何國內缺乏檢視機構來保障我們使用輔具（協助行動）的權利。

**蔡理事長美雀（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為於發生意外事故時保障障礙者，目前都會宣導聽覺障礙者裝置行車紀錄器，所以建議是否可以納入輔具補助項目，讓聽覺障礙者多一份保障。

**魏科長子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電動輪椅的補助在接下來輔具基準表的調整會再來衡酌；電動車頭的部分，食品藥物管理署是視為醫材，之後可能要由他們研議處理；目前輔具補助項目是以障礙者因其障礙情況需要的輔具或器材為原則，行車紀錄器還是比較不符合此補助原則的方向和範圍。

**交通部公路總局：**低底盤公車問題會再帶回瞭解。

**蔡總幹事嘉華（社團法人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贊成剛提到考取駕照時要有易讀版本，知道全部題庫要做成易讀版有其困難性，但可以先從題庫中本來就有圖片的部分來修改，並參考其他部會現有的易讀版本，期能加快易讀題庫設計推動速度。

**蔡理事長美雀（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在輔具開發方面，好像都是輪椅和升降床，坊間目前有及時語音通譯，叫「雅婷逐字稿」，但還是會有準確性的問題，而且非免費，不知道是否可以由中央來開發相關系統，提升準確度、讓使用更廣泛，並降低費用負擔。

**魏科長子容（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獎勵研發適合障

礙者使用之 APP，涉及經濟部在研發和開發上挹注資源，再轉請他們參考。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請幕僚單位轉知科技部和經濟部，評估可否在產業部分協助推動。

### 三、國家報告第 21 條（表達及意見之自由與近用資訊）

**陳社工督導育恩（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已有很多進步，但大家對第 184 點的易讀易懂仍不夠理解，目前太多政府部門資訊都缺乏易讀版本，包含現在的疫情還有今天的會議，都缺乏易讀資訊，導致心智障礙者難以參與，建議由衛福部協助各個政府部門瞭解相關概念。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易讀易懂的部分，本署每年都有辦理易讀概念教育訓練，希望透過教育訓練過程，讓政府部門瞭解如何發展易讀版本，相關內容也寫在第 9 條 77 點。疫情部分，目前請疾管署檢視臺北市和屏東縣的易讀防疫手冊，如果資訊沒問題，會放在 CRPD 資訊網的易讀專區，後續也會蒐集其他部會或文化場館製作的易讀資訊一起放入，希望未來有更多部會與地方政府投入製作易讀版本。

**楊股長佳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去年有委託大屯區社區資源中心做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簡介易讀版本；陳社工督導應該是希望各部會就自己的權管範圍能有易讀的概念，並能從中央到地方共同施作，讓心智障礙者能獲得資訊並有所參與。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 條文已經有易讀版公開在 CRPD 資訊網，目前也針對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製作易讀版本。由於國家報告還未定稿所以未有易讀版本，但今年 12 月 3 日公布後，就會製作易讀版、點字版和有聲書等，期待透過易讀版的製作讓心智障礙者能有更多的參與。

#### 四、國家報告第 23 條（尊重家居及家庭）

宋社工師汶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性與生育的健康教育資料好像都只有學生階段有相關規範，但其實《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裡有提到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教育，不知道是否可以把成人的性與生育相關資訊內容放在成人終身學習中？家庭教育是否也可以研擬納入？

教育部：成人的性教育應該不只涉及教育部，和教育部相關的意見帶回，再研議補充。

陳理事長貞如（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第 207 點和第 208 點，是否有足夠統計數據可以知道障礙女性的婚育狀況？雖然法律規定必須在障礙者女性知情同意下才能進行絕育手術，但資訊不足且家屬強迫下，誰可以維護她們的權益？是否有優生絕育部分的統計數據？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已透過相關資料庫來做分析，未來會補充相關數據。

#### 五、國家報告第 24 條（教育）

陳理事長貞如（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因為這次疫情，24 小時的身心障礙機構不讓服務對象去特教學校上課，特教學校因為學生缺課就要求學生辦理休學，面對這樣的情況是否要為學生提供一些配套措施。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會後再請提供相關案例的資訊來瞭解和討論。

#### 六、國家報告第 25 條（健康）

黃理事文聰（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彰化雖然有大

型教學醫院，但每次體檢都沒辦法做全部的檢查，例如身高體重測量、牙科診療等，雖然目前已在診所推廣無障礙空間，但大型醫院確還沒有辦法達到無障礙醫療設施的要求，是因為缺乏約束力嗎？是否可以在醫院評鑑納入這個部分，以增進無障礙推廣的速度。

**劉主任淑翎（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中途肢體障礙的朋友在復健過程中除了醫院的資源，還需要其他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因此如何讓醫療系統和社福系統可以有比較好的整合與銜接？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第 230 點，請問非處方用藥是否包含營養補充品？如果沒有規範營養補充品，是否可以納入此條補充？營養補充品上也有使用注意事項，如果缺乏 QR code 語音提供資訊，視覺障礙朋友就無法獲得訊息。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再麻煩醫事司補充診所無障礙及無障礙醫療設備內容。陽光基金會所提的問題，是否有具體觀察到哪些社福資源可以銜接，但我們沒有做到的，可以會後再來瞭解與討論。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書面意見）：**

**（一）醫療設施無障礙納入醫院評鑑部分**

1. 為落實行政院政策，本部積極進行各類評鑑、訪查及認證之改革，朝簡化評鑑條文，並回歸以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為核心價值，落實醫院評鑑制度之目的。
2. 經查目前的醫院評鑑基準主要是規範醫院與病人溝通、解釋病情及醫療處置時，應儘量使用病人易於理解的用詞，輔以適當圖片或書面資料，並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採用輔助說明方法，如筆談、寫字板、溝通板、人員陪同、聽障者手語翻譯，唇語服務等。

3. 醫療設施設備部分，考量身心障礙類別具多種面向，其所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有極大之差異，醫院設計適用所有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有其複雜度，納入醫院評鑑基準，恐有疑慮。
4. 經衡酌醫院各類設施設備具有高度醫療專業性特質，多數購置費用高昂，致分年攤提成本或汰舊速度有其使用年限限制，本部後續將另行委託辦理計畫，研訂實務性建議方針及規劃合理調整案例，以供醫院參考辦理。

## (二)社區復健服務連結

1. 查醫院評鑑基準訂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並規定若病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之規定，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又該法條明定，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居家照護建議、復健治療建議、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居家環境改善建議、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轉銜服務、生活重建服務建議、心理諮商服務建議、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2. 查本部健保署、長照司與照護司為鼓勵醫院做好出院準備及出院後追蹤諮詢優質服務，重視病人持續性照護，提升出院照護之品質，減少出院病人短期內之再急診及再住院之目標，已辦理「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急性後期照護計畫之出院準備及評估費/獎勵費」、「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等計畫，相關細節，可再洽健保署、長照司、照護司補充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書面意見）：**適應症為「營養補充劑」之醫師藥師藥生指示藥，已逐年按格式(外盒格式含 QR code)修正完成。另，食品部分，因食品外包裝樣態繁多，其販售並非皆有外盒之形式，部分產品之包裝存在無空間可增列 QR code 或不易掃描之情形。現行我國規範食品標示與國際法規大致相近，並不強制增列 QR code 標示，僅要求業者將各項資訊標示於供消

費者選購之最小販售單位上，並完整揭露以方便消費者直接閱讀，相關規範並一體適用於國產及輸入產品。有關於食品包裝增列 QR code 標示，目前限於業者依市場需求自願性增列，以吸引特定族群選購。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第 228 點提到醫事人員有參與身心障礙者的性與生育健康照護課程，目前有哪些醫院的人員受過相關訓練，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過去諮詢？第 229 點的相關服務資訊請問可從哪裡獲得？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書面意見）：**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開設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係為建立醫事人員對身心障礙者執行業務時，能提升服務之敏感度，進而提供更好的服務，此與醫事人員執業之機構、場所是否提供良好就醫無障礙或友善之環境，無必然連結性。身心障礙者想了解醫療院所提供無障礙就醫環境之相關資訊，可上本部官網/常用查詢/「醫院資訊公開專區」/資料下載/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網址：<https://mcia.mohw.gov.tw/openinfo/B100/B101-1.aspx>，PDF 或 Excel 檔案）查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書面意見）：**有關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及其家人可透過國民健康署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mammy.hpa.gov.tw/>）、「孕婦衛教手冊」（<https://is.gd/XaihqF>）及「兒童衛教手冊」（<https://is.gd/HHACuT>）電子版網站，獲得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照護之必要資訊，及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 0800-870870（國語諧音：抱緊您，抱緊您），從備孕、懷孕至產後照護、母乳哺育指導、孕期至產後營養與體重管理、親子健康、身心與壓力調適、情緒困擾的心理支持與轉介等，都會由專業人員解答及主動致電回復。智能障礙青少年照顧者性及生育健康手冊，俟完成後將置於國民健康署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https://young.hpa.gov.tw/in>

dex/), 供民眾參閱。

**蔡理事長美雀 (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 保險公司不可以拒保的部分, 但實際上保險公司都會針對障別造成的風險排除或降低保額; 另外針對第 240 點(2), 友善服務措施如何落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並非要求保險公司都一定不能拒保, 而是應該確實核保, 非身心障礙者也可能因為體況因素, 經保險公司評估後予以拒保、除外或提高保費, 保險公司根據身心障礙者的體況核保, 可能會有一些排除或提高保額, 和非身心障礙者的核保作業是相同的。第 240 點是希望保險業可以重視公平待客, 提供頒獎或鼓勵措施, 因此如果有推行友善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措施, 會有比較高的分數。

#### 七、國家報告第 27 條 (工作及就業)

**劉主任淑翎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職務再設計原則上還是由雇主提出, 但很多國外經驗顯示由受僱者提出, 其權益可以更受保障。如果由雇主提出, 可能會有一些限制, 身心障礙者也不敢努力爭取, 是否未來可以規劃由受僱者提出?

**勞動部:** 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 申請對象包含雇主、身心障礙者自營作業者、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等, 也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 可以針對就業輔具部分提出申請, 實務上確實主要還是由雇主提出居多, 但不論是雇主或個人提出申請, 我們各地職務再設計專員都會到工作現場協助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並與雇主溝通, 以排除障礙者工作障礙。

**劉主任淑翎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具部分比較不是問題, 需要雇主配合調整的, 例如工時、場域設備等才是問題。

**勞動部**：剛提到職務再設計專員會到工作現場瞭解身心障礙者需求，雖然障礙者提出就業輔具的需求，但職務再設計專員與專家學者可能發現只要調整工作流程即可，同時也會和雇主溝通。實務上 2 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個人申請部分目前只有補助就業輔具。

**蔡理事長美雀（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進會）**：聽覺障礙者求職困難，就服員協助媒介的雇主還是會要求面試，但就會有溝通上的問題；協會中的就服員只能服務勞工局分配的案件，為何不可以開放協會所屬會員也可以尋求協助？

**勞動部**：有關協助聽語障礙者求職部分，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年會開設課程，協助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就服員針對不同障別的認識與協助方式做訓練；至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因為都是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領域的同仁，對不同障別會更瞭解，目前支持性就業原則上都是採單軌，統一由各地方政府職重窗口派案給支持性就服員，但少部分地方政府幅員較廣是採雙軌，就是可以接受職重派案，也能自己開案，依照職業重建服務的設計，是希望採取單軌服務方式為妥。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這部分蔡理事長也可以再跟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溝通及反應相關狀況。

#### 八、國家報告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黃孟杰（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生）**：第 29 條主要針對障礙者的參選和投票，是否相關障礙者的政策應該找障礙者一起來參與，以免像剛才電動代步車被速限造成不便的問題。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依據 CRPD 精神影響障礙權益的問題，相信都會找障礙者相關的代表和團體一起來討論。

#### 九、國家報告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陳社工督導育恩（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第 280 點，希望可以補充說明共融遊戲場資料。

李視察祖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推動共融遊戲場，特別是在公園綠地部分，為瞭解全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的各類型遊樂設施，含一般和特殊兒童使用的設施，其數量及分布情形，目前有委託民間團體進行「我國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現況調查及需求分析研究」，大約會在今年年底完成，之後也會公布相關報告。

#### 十、國家報告第 31 條（統計及資料蒐集）

陳理事長貞如（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障礙女性的統計數據是缺乏的，從警政、衛政到社政都看不到障礙女性的資料，呈現數據的時候是否可以有相關資訊，讓我們一線工作人員在規劃方案時能更有所依據。

宋社工師汶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在統計年齡的分法上，非以固定每 5 歲為區間來區分，而是有不同的年齡區段，這對統計解讀及方案規劃上會有一些困難，是否可以對這樣的區分方式再有更多的資料補充。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家報告附件部分有請相關部會在統計報表上可以納入性別、障別和縣市別的資料。年齡區段部分，之後我們要再和統計處討論是否要修改公務統計報表，或者並呈兩張報表，會再研議討論。

#### 十一、國家報告第 33 條（國家執行及監測）

黃理事文聰（社團法人彰化縣肢體傷殘協進會）：建議在這裡加入對公務部門的教育訓練，政府應該要更瞭解身心障礙者與 CRPD 的精神。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條次的內容是國家報告原有的規定，公務部門人員的障礙意識提升訓練在第 8 條有說明。

## 十二、Facebook 直播留言

**徐安青：**如何申請機構？照顧者負擔過重有什麼協助？聽覺障礙者如何申請助聽器，醫生如何鑑定評估？

**吳科長宜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方面，長照 2.0 對失能者提供相當多元的服務，例如居家照顧支持，可以撥打 1966 尋求長照資源協助。機構居住方面，要評估鑑定障礙者的障礙程度與家庭經濟條件是否適合入住機構，其他補助的申請也是鑑定後有服務人員提供協助。鑑定程序是先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拿到鑑定表到醫院鑑定，之後會有需求評估人員協助服務的媒合。照顧上的負擔，可以儘快撥打 1966 尋求協助，若仍有疑問可用 Facebook 私訊的方式提供資訊讓本署提供協助。

**主席田主任秘書基武：**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也可以撥打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尋求協助，後續的申請與鑑定部分則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來負責。

## 十三、結論

- (一) 本次會議討論之點次，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sfaa0433@sfaa.gov.tw）。
- (二) 若相關意見無法列入國家報告，請權責機關說明原因，並依附件表格填寫後傳送至 sfaa0255@sfaa.gov.tw，後續將彙整公告於 CRPD 資訊網，供外界瞭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